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永强先生的通知，其本人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姓名或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2018年10月17日增持数量（股）	2018年12月18日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永强	27,571,500	66.84	150,000	330,000	1.16	28,051,500	68.00
合计	27,571,500	66.84	150,000	330,000	1.16	28,051,500	68.00

本次增持完成前，刘永强先生持股比例为 66.84%，是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强先生与张亚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张亚女士持股 5,895,000，占公司总股份 14.29%，刘永强先生与张亚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1.13%。本次增持完成后，刘永强先生持股比例为 68%，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刘永强先生与张亚女士为一致行

动人，张亚女士持股 5,895,000，占公司总股份 14.29%，刘永强先生与张亚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82.29%，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是增持人基于对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三、增持资金来源及方式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由增持人自筹，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增持人承诺

本次增持行为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